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2022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监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2022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监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科发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科发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科发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